## 关于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39 号

##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2月24日,你公司时属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向你公司时任第二大股东李向清控制的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 借款2000万元,该借款后于2016年3月15日收回。上述交易发生 时,李向清为你公司5%以上股东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1、10.1.3 条,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你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4 条规定。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14日